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上级单位关于民政、残疾人、社会福利等工作方针政策，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行政区划等工作，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救助服务及婚姻登记事务性工作，负责行使区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

二、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机构设置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机构含坪山区民政局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区民政局内设机构 3 个：综合科、残联事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审批科；区社会福利中心内设机构 3 个：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部、社会事务综合部、婚姻事务和儿童福利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不单独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4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31.3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9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8.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281.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50.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3.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7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173.33	总计	60	7,173.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73.33	7,17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38	5,69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7.97	66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66.27	66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23.25	2,3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40	3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9.13	11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3.14	8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44.59	1,74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2	13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	24.2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9	7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0	3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33	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33	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20.87	2,52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472.26	2,47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61	4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84	3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84	3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1	10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48	7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8	7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41	8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41	8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41	8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53	25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53	25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6	8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17	17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50.39	75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0.39	75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9.53	64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20	8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5	12.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73.33	1,140.35	6,032.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38	854.32	4,840.0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7.97	666.27	1.7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66.27	666.27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0.00	1.7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23.25	0.00	2,323.25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40	0.00	354.4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9.13	0.00	119.13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3.14	0.00	83.1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44.59	0.00	1,744.5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2	137.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	24.2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9	77.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0	35.5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33	0.00	9.33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33	0.00	8.3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20.87	48.61	2,472.26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472.26	0.00	2,472.26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61	48.61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84	2.31	33.52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84	2.31	33.5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1	31.49	73.12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48	0.00	70.48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8	0.00	70.4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4	0.00	2.64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4	0.00	2.6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41	0.00	88.4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41	0.00	88.4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41	0.00	88.41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1.00	0.00	281.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1.00	0.00	281.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281.00	0.00	28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53	254.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53	254.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6	81.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17	173.1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50.39	0.00	750.3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0.39	0.00	750.3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9.53	0.00	649.53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8.20	0.00	88.2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5	0.00	12.6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4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31.3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94.38	5,694.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61	104.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8.41	88.4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281.00	0.00	281.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4.53	254.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50.39	0.00	750.3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3.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73.33	6,141.94	1,031.39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73.33	总计	64	7,173.33	6,141.94	1,031.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41.94	1,140.35	5,00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38	854.32	4,840.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7.97	666.27	1.70
2080101	行政运行	666.27	666.27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0.00	1.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23.25	0.00	2,323.2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40	0.00	354.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19.13	0.00	119.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00	0.00	2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3.14	0.00	83.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44.59	0.00	1,74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2	137.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	24.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9	77.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0	35.5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0	社会福利	9.33	0.00	9.33
2081004	殡葬	1.00	0.00	1.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33	0.00	8.3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20.87	48.61	2,472.2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472.26	0.00	2,472.2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61	48.61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84	2.31	33.5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84	2.31	3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1	31.49	73.1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48	0.00	70.4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8	0.00	70.48
21004	公共卫生	2.64	0.00	2.6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4	0.00	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9	31.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9	31.4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41	0.00	88.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41	0.00	88.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41	0.00	88.4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53	254.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53	254.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6	81.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17	173.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0
30101	基本工资	388.26	30201	办公费	15.31
30102	津贴补贴	194.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8.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37	30205	水费	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39	30206	电费	7.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0	30207	邮电费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	30211	差旅费	2.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08	30214	租赁费	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3.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7.94		公用经费合计	10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31.39	1,031.39	0.00	1,031.39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281.00	281.00	0.00	281.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281.00	281.00	0.00	281.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0.00	281.00	281.00	0.00	281.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750.39	750.39	0.00	750.39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750.39	750.39	0.00	750.3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49.53	649.53	0.00	649.53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88.20	88.20	0.00	88.2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2.65	12.65	0.00	12.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34	29.04	4.50	0.00	4.50	1.80	33.72	29.04	4.36	0.00	4.36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7,173.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7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41.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1.09 万元，增长 19.2%，主要变动情况：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经费 1,700 万元，用于综合体项目运营补贴为 2024 年新增项目。同步优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分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1.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9.99 万元，增长 185.4%，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收入增加了年中上级转移支付中央补助中 93.2 万元用于残疾人工作、居家适老化改造 42 万元及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项目缴费。同时优化部分项目财政拨款途径，其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经费由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转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7,173.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7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4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61 万元，增长 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二是优化日常公用经费统计口径，其中原项目支出中的物业经费、水电费支出均列入日常公用经费内。

2. 项目支出 6,03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4.47 万元，增长 35.9%，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经费 1,700 万元，用于综合体项目运营补贴为 2024 年新增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17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41.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1.09 万元，增长 19.2%，主要变动

情况：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经费 1,700 万元，用于综合体项目运营补贴为 2024 年新增项目。同步优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分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1.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9.99 万元，增长 185.4%，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收入增加了年中上级转移支付中央补助中 93.2 万元用于残疾人工作、居家适老化改造 42 万元及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项目缴费。同时优化部分项目财政拨款途径，其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经费由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转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7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41.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5.06 万元，增长 5.4%，主要变动情况：年中增加残疾人工作（残保金）、（三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福彩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1.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51 万元，增长 36.3%，主要变动情况：中央补助年中下达我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国债资金）28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5.34万元的9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4万元，增长4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9.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9.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12万元，增长3,05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5万元的96.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8万元，下降7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5万元的9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万元，增长3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万元的1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8万元，下降64.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仅为因公出境费支出（香港），2024年有因公出国1批次，出国经费涉及差旅费、住宿费等费用较高。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9.04 万元，占 8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6 万元，占 12.9%；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占 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0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9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出国工作磋商支出 26.01 万元，主要用于康复辅具产业招商引资交流活动费用；（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3.03 万元，主要用于香港开展养老、残疾人服务领域考察学习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开展民政业务相关街头巡查救助和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机要公文、大宗货物及日常公务活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且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相关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20 人。主要包括外单位调研发生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9 万元，增长 4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优化

日常公用经费统计口径，其中原项目支出中的物业经费、水电费支出均列入日常公用经费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民政业务相关街头巡查救助和应对突发事件等。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0 个，二级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6,141.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福彩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福彩金）、（三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福彩金）等 1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1.3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3.04 万元。对“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部门评价，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为 80%；项目过程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为 100%；项目产出总分 40 分，得分为 40 分，得分为 100%，项目效益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为 1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1.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1.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预算的合理性，符合本部门职责，并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绩效目标的编制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7,278.55 万元，执行数 7,17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梳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基本支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老龄卫生

健康事务、民间组织管理等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一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升。绩效指标难以量化评估，部分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存在相似甚至雷同的情况，时效指标未明确整体项目的完成时间节点，相关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如：质量指标“社会组织党建摸排、组织建设、服务引领”的年度指标值为“有所提升”，绩效指标未量化，评价标准不明确。又如：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名称为“按要求推进”，年度指标值为“按计划实施”，年度指标值和三级指标名称雷同，既未量化更未确定整体完成时间或关键时间节点。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为7分，得6分，扣1分。

二是预算执行均衡程度有待加强。2024年我局财政拨款资金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74.82%、73.97%、69.66%、98.55%，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79.25%。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为6分，得4.76分，扣1.24分。

三是编外人员管理工作力度尚显不足。为有效缓解我局繁重的工作任务，在现有编制数量既定且难以扩充的情况下，我局主要通过增加编外人员的方式，因此导致2024年我局编外人员控制率达到48.65%，已大于10%的考核标准。根据评分标准，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为1分，得0分，扣1分。

四是公用经费控制率略低于满分标准。2024年我局“三公”

经费控制率为 95.4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4.62%，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的，得 3 分； $90\% \leqslant$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slant 100\%$ 的，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0\%$ 的，得 3 分； $90\% \leqslant$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slant 100\%$ 的，得 2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为 6 分，此项得 5 分，扣 1 分。

五是资金调整调剂有待进一步规范。2024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6,583.76 万元，部门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7,278.55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率为 10.55%，调整、调剂资金超出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上。财务合规性指标满分为 3 分，此项得 2.95 分，扣 0.05 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为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局将着重提升责任科室对绩效目标编报规范化认知水平，明确以总体绩效目标为核心导向，将总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地细化拆解至各个子项目。在指标设置环节，设置合理的产出与效益目标，确保所设目标具备可量化、可测量的特点，通过明确具体的目标值，增强目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严格遵循“SMART”原则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确保目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保证绩效目标设置准确、完整、清晰，能够反映项目核心指标。

二是强化项目执行情况实时监控。我局将强化预算执行率监控的推进工作，严格落实到每个月、每个季度、每个预算项

目，均衡各个时间节点的预算执行进度。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要求各科室按照实际需要细化部门预算编报，保证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同时，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加大对预算编制科室执行进度的督办，及时跟进项目情况，有序推进预算进度的执行。

三是规范编外人员管理。为进一步提升人员管理效能，我局将严格把控编外人员引进标准，确保所引进人员符合岗位与单位发展需要。精简编外人员队伍，优化人员配置与组织结构，全面规范人员用工。并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管理，加强编外人员的日常考核管理及教育培训，构建涵盖人员素质、专业技能、综合能力等多维度的全过程考核体系，确保人员队伍的整体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提升“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水平。我局将进一步强化“三公”经费支出的全方位把控，针对“三公”经费的每一项支出明细进行深入梳理，牢固树立厉行节约的理念，严格压减不必要、不合理的支出，对于必要支出我局也将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等方式，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进一步降低“三公”经费控制率，提升经费支出使用效益。

五是增强预算编报精准性。为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高效配置，我局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健全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掌握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实增强预算编报的精准性。同时，通过对

预算执行数据的详细梳理和对比分析，准确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进度之间存在的差距，及时纠正偏差，为后续预算编报提供依据，提升预算编报的精准性，以及为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提供有力保障。

残疾人工作（残保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223.7 万元，执行数为 2,1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为 490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有效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通过为 203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有效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通过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服药服务，惠及服务对象 1160 人次，有效缓解残疾人家庭康复压力；通过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惠及服务对象 162 人次，进一步提升了残疾人的就业技能；通过开展残疾人各类文体服务，惠及服务对象 468 人次，进一步丰富残疾人的文娱生活；通过开展残疾人证办理、困难残疾人走访慰问服务，惠及服务对象 90 人次，进一步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权益。通过开展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检查（共 38 次），有效确保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环境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持证精神残疾人增长较快，导致申请服药人数增多；二是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新增人数增加，康复救助经费使用频率提高，致使救助人数上升。三是 2024 年市残联联合相关眼科医院在坪山区开展眼健康公益活动，开展科普宣传，白内障患者对政策的知晓度和眼健康保健意识有所提升，接受白内障复明手术人

员增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积极收集数据、动态调整救助人次、优化测算模式、加强外部因素监测等措施，减少服务人次测算偏差，为政策制定和资源配置提供更准确的依据。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福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88.93 万元，执行数为 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坪山区 4 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 1 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开展实地评估，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提高社区居养老服务质量和，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开展 2024 年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完成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理论与技能培训线下培训 50 人。提高一线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升坪山区养老服务整体质量水平，为推动深圳市养老服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助力；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项目，全年累计服务 1560 人次（其中空巢老人关爱帮扶服务 1374 人次，春节前寒潮期间探访关爱服务 186 人次）。有力回应特殊老年人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了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幸福生活指数；对我区 3 家养老机构、1 家敬老院、8 家养老服务机构、4 家长者饭堂和助餐点及 20 家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综合性安全检查。检查养老服务机构（场所）35 家，共 137 家次。提升我区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安全系数，保障我区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有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 年因机构改革，老龄工作由卫健局划至我局，新增养老检查场所，例如各级老协和老年活动中心等，造成绩效年度指标

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积极收集数据、动态调整安全生产服务项目次数，及时修正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减少测算偏差，为政策制定和资源配置提供更准确的依据。

部门评价结果。组织对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管理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为1,723.04万元，执行数为1,72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2024年年度总体目标实现情况为完成发放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机构（1家）的定额补贴；开展1次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情况联合检查。督促运营机构及时完成筹备工作，保障社会福利综合体正常开展相关服务，可为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同时确保服务持续稳定；目前总体运行情况顺利，未接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一）绩效目标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应包含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预期实现的效益，但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为“及时发放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定额补贴，做好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情况监督，及时完成坪山区社会福利综合体专项债事项变更服务”，仅有项目实施内容，缺少预期效益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规范性有待提高；另外，本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新增“社会福利综合体健康产业合作交流会项目费用”支出内容，但绩效目标未做调整，缺少绩效目标进行约束，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有待

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有待加强

绩效指标设置应涵盖项目重点工作内容，且内容表述清晰，考核指标可衡量，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相匹配。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未涵盖项目主要工作内容，针对子项目“专项债事项变更服务”和“社会福利综合体健康产业合作交流会项目费用”，未设置关键的产出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内容表述不清晰，如数量指标“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机构定额补贴”、数量指标“开展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监管或评估”等，指标内容表述不完整，仅看指标内容难以对应数量指标，需分别补充“家数”“次数”相关描述；三是绩效指标量化不足，质量指标“保障社会福利综合体服务正常开展”、时效指标“按计划完成”的指标值均设置为定性指标，考核指标的可衡量性有待加强。

（三）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我局编制了项目预算，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缺少子项目“社会福利综合体健康产业合作交流会项目费用”相关内容，且子项目“专项债事项变更服务”预算金额 20 万元，实际执行中专项债事项变更服务中标金额为 8 万元，2024 年仅需支付首款 4.8 万元，预算和实际支付存在差异 15.2 万元，该子项目年初预算编制过高，与实际偏差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一）全过程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规范性、合理性

一是事前加强绩效目标编报规范化、合理化意识，重点加强责任科室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理解与应用，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绩效指标清晰、量化、关联度高。同时，邀请专业机构进行绩效目标编报培训、积极参与区财政部门举办的绩效目标编报培训，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化意识。二是事中加大部门绩效目标审核监控力度，及时发现缺乏合理性、科学性、明确性的绩效指标，并通过中期监控措施积极进行整改落实。三是事后建立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对历年项目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并及时更新，为以后年度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以提升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

（二）优化预算编制，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梳理项目内容，确保项目预算涵盖所有子项目支出内容；同时，合理预估项目预算明细，对于存在偏差的项目预算金额，加强监控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二是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规范资金管理。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严格进行申报审批管理，规范资金支出流程，确保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以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